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由于工作人员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存在疏忽，信息披露部分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第3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0,565.14	10,565.00
2	电力监控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8,134.66	8,135.00
3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5,890.45	5,89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411.02	2,411.00
合计		27,001.27	27,001.00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0,565.14	10,565.00
2	电力监控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8,134.66	8,134.00

3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5,890.45	5,89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411.02	2,411.00
合计		27,001.27	27,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化。更正后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